附件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对指定项目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检查等。

评估完成后，先据实出具初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详细说明评估过程、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问题，并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

待采购人按照整改建议完成整改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后，供应商出具最终正式评估报告，该报告需通过住建等部门认定，可作为办理产权依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

在采购人完成整改且符合要求后7日历天内，出具最终正式评估报告。

**四、付款方式**

成交商出具的最终正式评估报告经住建部门认可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附件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询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清单报价函**

项目名称：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 1 |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检测费、人员劳务费、出具报告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询价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

**合同主要条款**

（适用服务类采购）

合同编号：

甲（需）方：

乙（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项目

（一）本合同项目为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及整改建议；在整改完成且符合要求后 7日历天内出具最终正式报告。

二、合同总价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二）合同的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含但不限于评估费、人员劳务费、出具报告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询价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中包括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四）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本项目内容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包括初步评估、出具整改建议、整改后评估及出具最终正式报告等工作，确保报告可作为办理产权依据。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消防安全标准和规范针对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健康路老校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具有法律效力。

五、付款

成交商出具的最终正式报告经住建部门认定且符合相关法规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一）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三）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款人： 收款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